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黃金川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34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edu_m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幼托協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星雲非營利幼
兒園(臺北市政府委託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安字第10831188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局防災業務執行計畫1份 (7924981_108311881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潛勢資料、人員異動及統計資料等內容更新，修訂旨揭執行計畫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需要。
- 二、本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 (一)依據本局108年6月28日北市教軍第1083059418號函頒「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修訂執行校園安全人員（軍訓人員、學務創新人員），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公告重點期間或學校重大工作時，應受校長指揮，待命變更24小時值勤。
 - (二)為改善各級學校災損回報情形，重申於發生重大災情或經本局通知彙整本市即時災情時，應立即或時限內完成通報作業，俾利災情協處及掌握；未依時或延遲完成災



損通報學校，需完成檢討報告後，始得列入災損補助學校。

(三)依教育部校舍結構耐震作業規範、內政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法及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等規定，各級學校應完成各項校園環境安全檢核及改善，以提高校園建築之耐、抗災能力，俾利災時可作為鄰近社區的避難收容據點。

(四)依本市防災士培訓暨推廣計畫各級學校應配合辦理防災士培訓作業。

三、本案相關通訊資料僅供業務聯繫使用，勿做他用，以維個人資料安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含附件）

